

3月29日

十架上思慈母

作者：蔡少琪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9:26-27

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母親說：「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

27 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從那刻起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。

要背十架，承擔天父艱難使命，同時盡地上孝道，實在兩難。本文分三部分：一是藉回憶詩〈十架上思慈母〉，默想耶穌對慈母的情懷；二是學習耶穌教導，如何面對事奉與孝道的張力；三是用例子講到事奉者這兩難的掙扎，並勉勵我們更積極關心傳道者的家庭。

〈十架上思慈母〉

己身懸掛十架上，目睹慈母與愛徒；耳聽慈母肝腸斷，慈母一生歷心頭。
慈母年幼出嫁前，天使顯現宣主恩，聖靈感孕甘承擔，經歷誤解險被休。
懷胎十月母恩重，經歷貧寒馬槽生。義人西面得預言，慈母心靈刀刺透。
自幼與母共貧寒，加利利地拿撒勒；三十之齡傳道始，別離時多聚時少。
受難之日艱難甚，慈母傷透仍跟隨；未能事母至終老，唯托愛徒護母親。
十架留言慰母心，叮囑世人盡孝道：愛神之時也愛人，愛母愛父愛家人。

耶穌在事奉與孝道的張力經文中，教導有兒女事奉神的父母三個不易的真理。首先，十二歲時耶穌留在聖殿，說：「我當以我父的事為念！」（參路 2:42-52），事奉者心思多在神的事上。其次，傳道時耶穌面對母親和弟兄找祂，指著門徒說：「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。」（太 12:46-50）事奉者有血緣家人，但也有屬靈家人。最後，談及背十架，耶穌說：「若不恨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姊妹，甚至生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:26；直譯）事奉者有時須捨棄一切。經驗豐富的牧者提醒，一般應愛惜並守望家庭，但在特殊時刻，要以天國為先。

日本侵略韓國期間，韓國牧師朱基徹（1897-1944）受盡折磨殉道，堅守信仰，堅持為主受苦。他曾說：「若我想縮短受苦的時間，在十架上受死的主眼中，是無法形容的罪過。」在最後一篇講道中，提出〈我的五項禱告〉：一、使我有戰勝死亡的力量。二、使我忍受長期苦難。三、為我的母親、妻子和孩子向主祈求。四、願我活在義裡，死在義裡。五、我將我的靈魂託付給祂。他的兒子在他殉道後，經歷掙扎：「我父殉道時未留物質遺產，殉道者後裔經歷饑餓與挫折。母親兩年後過世，留給我的全是聖經經文。殉道獎牌對我無意義，我曾埋怨母親阻止我用父名得

利，曾唾棄教會，漂泊十年。直到神再次拯救我，使我得恩典，得改變，再事奉神。」經歷十架式苦難的事奉者的家人，真不容易。

我們應如主的愛徒約翰一樣，應關懷與支援事奉者的家人，因他們既是事奉者的家人，也是我們的屬靈家人。願神興起更多效法基督至死忠心的僕人，並愛護事奉者家人的愛徒！

禱文：

天父，感謝主耶穌在十架上深愛祂的母親，並細心將她托付。求祢教導我們珍惜自己的家人，也興起我們真心關懷並支持眾多事奉者的家人。奉主名求，阿們。

默想：

我們要鼓勵許多母親守住她們的寶貴崗位：母親們，神託付你們重任，養育你們的兒女，讓他們在教會有事奉，成為事奉者。你們在家庭中的付出是最美好的事奉。你們用心的事奉，能為神培養出敬虔事奉主的後代。

（參 司布真：“**The Sunday-School and the Scriptures**”）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3月30日

千苦萬難，遵父旨意：成了

作者：蔡少琪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9:24, 28-30, 36

24 他們就彼此說：「我們不要撕開，我們抽籤，看是誰的。」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

「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內衣抽籤。」士兵果然做了這些事。

28 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「我渴了。」29 有一個盛滿了醋的罐子放在那裏，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他嘴邊。30 耶穌嘗了那醋，說：「成了！」就低下頭，斷了氣。

36 這些事發生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：「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」

約翰福音 19 章 24, 28, 36 節三次提到「要應驗經上的話」，提醒我們在受難節期默想時，不僅細看耶穌受苦經歷，更當從神全能主權的高遠視野去理解。神如何奇妙預言，如何在歷史中成就祂的救恩計劃，並應驗祂的預言。這些默想能教導我們在苦難中更加信靠神的主權，並明白如何配合祂的引導。

我們可以用「順因、無因、逆因」的框架來默想這三段經文。神學家加爾文在教導神的奇妙主權時指出：「神的掌權涵蓋過去與未來，祂掌管萬事，時而藉『順因』（with means）運行，時而『無因』（without means），時而『逆因』（against means）。」（《基督教要義》，1.17.1）

一、「順因」指的是我們帶著良善動機積極行事。神奇妙利用我們的善行，配合祂的計劃和預言。比如，神要幫助某人，我們雖不知道神的心意，卻因愛心而服侍這人，成就美善。二、「無因」則是指，事件並非依賴於人的參與，卻完全依照神的旨意成就。三、「逆因」是人惡意行動，卻被神巧妙運用，間接實現祂良善的旨意。例如舊約中兄弟出賣約瑟，竟成就神的計劃。神的動機與人的惡意相反，卻能透過人的惡意成就計劃。

「兵丁拈鬮分耶穌衣服」是逆因，他們出於惡意，卻成就詩篇 22:18「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」的預言。

「耶穌說：我渴了」是順因，祂清楚預言並順服，主動嘗醋，成就詩篇 69:21 的預言。

「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是無因，士兵照常規應折斷犯人骨頭，卻因耶穌已死透，未施行；出 12:46 羔羊骨頭不可折的預言得以實現。

受難耶穌受極大苦難，看似無力，然而神在黑暗時刻絕對掌權。信徒當在低谷時默想受難耶穌，得鼓勵與盼望：萬事互相效力，為愛神者帶來益處。（羅 8:28，參路 24:44）

「成了」在希臘文中僅一字（*Tetelestai*），卻蘊含神自亞當墮落後，藉基督完成的奇妙救贖計劃，涵蓋耶穌從馬槽誕生到十字架受苦的生命歷程。「成了」背後是艱辛付出、巨大代價，以及神奇妙的主權與配合。願我們效法耶穌，成為神手中的順因。

禱文：

天父，感謝祢的旨意在耶穌身上完全成就，祂對我們宣告：「成了！」雖經歷千般苦難，卻得榮耀冠冕。求祢賜我力量配合祢的旨意，不懼代價，守住使命，跑完當跑的路。奉主名求，阿們。

默想：

耶穌甘心順服天父旨意，是信靠神的完美榜樣。在苦難中忠心順服，救恩因此向世人敞開。面對艱難時，記住順服神是最美好的路，雖有苦難，卻帶來永恆喜樂和平安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3月31日

上帝羔羊：獨擔罪債、與神隔絕、開天堂門

作者：蔡少琪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5:34；路加福音 23:44-46

可 15:34 下午三點鐘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呼喊：「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（翻出來就是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）

路 23:44 那時大約是正午，全地都黑暗了，直到下午三點鐘，**45** 太陽變黑了，殿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**46** 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！」他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生命被擘開的上帝羔羊，獨自承擔世人罪債，經歷與天父痛苦的隔絕，成就救恩。聖殿的幔子（*katapetasma*）的裂開是記號。這幔子用藍、紫、朱紅線及細麻繡有基路伯，隔開聖所與至聖所，象徵神的聖潔與罪的隔絕。耶穌死時，幔子從上到下裂開，代表信徒藉著耶穌，得以坦然藉這條新路，直接親近神。讓我們銘記耶穌「拉馬撒巴各大尼」的哀號，明白罪債沉重與救贖的代價。祝福他人之路，常伴隨承擔「拉馬撒巴各大尼」的痛苦。

以賽亞對耶穌這位上帝羔羊有這預言：「可是他被刺透，是因我們的悖逆；被打傷，是因我們的罪惡；受懲罰，為讓我們得平安；受鞭傷，為讓我們得痊癒。……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（賽 53:5-6；直譯）因我們的悖逆、罪惡，主耶穌要被刺透、打傷、受懲罰、受鞭打，並要擔當我們的罪孽，這重擔落在耶穌身上。

清教徒湯姆·華森牧師有名言：「基督承受了祂所不當受的憤怒，為要使你得免你所當受的憤怒。」(Christ felt the wrath which He did not deserve—that you might escape the wrath which you have deserved!)

指向帶著荊棘冠冕在流血中的耶穌，彼拉多說：「看哪，這個人！」（約 19:5）拉丁文是 *Ecce Homo*。海弗格爾(Frances Havergal, 1836-1879)留下名詩《我曾捨命為你》(I Gave My Life for Thee)。她曾看過 *Ecce Homo* 為題的名畫，心被震撼。名畫刻了一句話：

「我曾捨命為你！你捨何事為我？」(I did this for thee; what hast thou done for Me?)
詩歌挑戰我們：

「為你為你我命曾捨，你捨何事為我？」

「為你為你天家曾捨，你捨何福為我？」

「為你為你忍受一切，你受何苦為我？」

禱文：

天父，感謝祢差遣主耶穌獨自擔當我和世人罪債，在與祢痛苦隔絕中成就救恩。求祢使我永不忘記基督浩大犧牲，常常反思：「主為我捨命，我當為主捨何？」奉主名求，阿們。

默想：

十字架是耶穌最偉大講章：
懸掛天地間，忍受苦難死；
擔負世人罪，承受父神怒；
成就諸應許，打開天堂門。
主捨命為我，我捨何為主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1日

安葬耶穌：使徒缺席、婦女跟隨隱者承擔

作者：蔡少琪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5:40-47

40 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，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，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他、服事他的那些人，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。42 到了晚上，因為這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，43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員，也是盼望著神國的，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請求要耶穌的身體。44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就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是不是死了很久；45 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身體賜給約瑟。46 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巖石中鑿出來的墓穴裏，又滾來一塊石頭擋住墓門。47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。

在最後五天的默想，我們藉著〈埋葬和復活五講〉反思主耶穌的埋葬和復活。

是婦女忠心跟隨到底，隱藏信徒勇敢承擔耶穌安葬！使徒因懼怕缺席，婦女堅守不離，隱者挺身而出，這給我們深刻提醒。矚目領袖常有軟弱失敗，而忠心到底的往往是不顯眼的門徒——婦女與隱藏者。耶穌福音教導我們：人皆有罪、有限、有軟弱。當神用我們時，要感恩；但要銘記：祂能用任何人，也可不用我們。

安葬耶穌時，使徒缺席：領袖也有嚴重軟弱時！真正跟隨到底和勇敢出頭的是婦女和隱藏的信徒。教會不可盲目崇拜領袖，若養成盲目追星文化，將帶來多種危險後果：

1. 助長領袖傲慢 (Arrogance)
2. 忽視領袖盲點 (Blindness)
3. 權力過度集中，缺乏制衡 (Concentration)
4. 過度依賴領袖 (Dependency)
5. 排擠和忽略其他人才 (Exclusion)
6. 領袖失敗時，整體組織容易瓦解 (Fragility)
7. 助長貪婪風氣 (Greed)
8. 阻礙改革與創新 (Hindrancel)
9. 被高捧的領袖與他人逐漸疏離 (Isolation)
10. 待遇差異過大，易引發嫉妒與紛爭 (Jealousy)

安葬耶穌時，婦女忠心跟隨到底：主耶穌非常珍惜姊妹們的忠心和付出。耶穌稱讚用香膏膏祂的姊妹，說：「普天之下……都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」（可 14:3-9）。在許多教會裡，最有愛心和忠心的服侍者多是姊妹。神愛世人，祂用各種人：弟兄與姊妹。姊妹在教會中極為寶貴，我們當珍惜與尊重她們！

安葬耶穌時，隱藏的門徒勇敢出頭承擔：約翰福音記載，在安葬耶穌一事，最勇敢出頭的是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（約 19:38-42）。這約瑟曾軟弱，因怕猶太人而暗暗作門徒，但在安葬耶穌時，他是最公開、最勇敢、最不畏死的。大難時，最勇敢的不一定是常見的大領袖，最勇敢卻可以是平常不多言的的肢體。當以色列人被亞蘭人軍隊包圍時，見證神奇妙作為的是四個長大痲瘋的人。（王下 7:3-11）神能用任何人，用我們時，我們要感恩；我們絕不能驕傲，神可以不用我們！神能用隱藏的弟兄姊妹勇敢承擔重任！

禱文：

天父，感謝祢賜下忠心跟隨到底的婦女與勇敢承擔的隱士！感謝祢教導我們先知以利亞要學的功課：不自恃聰明和勇敢。祢能興起各樣人，並為自己留下七千位不懼惡勢力的婦女與隱士。求祢教導我們珍惜每一位忠心的肢體！奉主名求，阿們。

默想：

曾自誇的使徒，在危難中四散逃避；而婦女與隱藏的門徒最終忠心跟隨到底。願我們學會真正的謙卑：真門徒不靠豪言壯語，而是靠忠誠與委身。求神呼召我們，成為不懼惡勢力的見證人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2日

空墳墓的事實：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

作者：蔡少琪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6:1-6

1 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、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和撒羅米，買了香料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太陽出來後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裏，3 彼此說：「誰要替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？」4 她們抬頭一看，看見石頭已經滾開了，原來那石頭很大。5 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年輕人坐在右邊，穿著白袍，就很驚奇。6 那年輕人對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慌！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裏。來看安放他的地方。」

那空墳墓足證救主基督活著，基督信仰確是一個有根有基的信仰。四福音與最早見證主耶穌復活的婦女們，是在羅馬政權與猶太領袖強烈敵對、威脅的環境中，仍堅持見證空墳墓的事實，並宣告她們與使徒及許多門徒真實看見了復活的主。基督信仰是建基於真實歷史事件——耶穌已經復活了——以及舊約預言的應驗與新約教會的奇妙興起。在受難與復活的節期中，願我們藉「五項空墳墓證據」重新省思並確信：基督的福音的確有堅實的歷史根基。

一、「地點」的證據

耶穌的空墳墓、使徒公開見證耶穌已復活的地點，以及初期教會的根據地，同是在耶路撒冷！激烈反對耶穌和基督信仰的敵對勢力也在耶路撒冷！若空墳墓並非事實，敵對者本可直接以屍體或墳墓為有力反證，徹底否定復活的宣稱並摧毀早期教會，但歷史上並無這樣的反駁。空墳墓是事實！

二、「婦女」作為首批見證人

四福音書一致記載，婦女是首批見證空墳墓與復活的見證人；在普遍貶低女性證詞的當代處境中，若「空墳墓、耶穌復活」是虛構出來的，杜撰者理應改以更具社會權威的男性作為最早見證人。然而，福音作者仍堅持婦女是首批見證人，甚至不掩飾使徒起初的遲疑與軟弱，這恰恰顯示此傳統根源於真實歷史，而非後期虛假的杜撰。

三、「多人、多角度」的見證

四福音中有關空墳墓與復活的敘事，提供了多角度的描寫，牽涉多位見證人，顯然並非出自單一資料來源，而是反映多方見證者的見證、記憶與若干彼此獨立的耶穌復活的見證傳統。這種多重佐證表明，空墳墓這一歷史宣告並非後期杜撰，而是事件發生不久後所形成的早期見證，從而大大提高其歷史可信度。

四、「不只是空墳墓」的見證

使徒見證：「有許多日子，他向那些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顯現，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成為他的見證人。」（徒 13:31）。早期教會的信仰基礎不僅在於空墳墓的事實，更建立在多位親眼見過復活基督的群體見證之上，使復活的宣告擁有堅實而有力的人證基礎。

五、「敵對者對空墳墓」的無奈承認猶太領袖長期流傳「門徒偷屍」的說法，間接承認了空墳墓的事實，因為這種辯解本身就預設「墳墓確實是空的」。敵對陣營始終無法拿出耶穌屍體作為反證，只能訴諸這類杜撰而軟弱的說法來回應門徒的復活見證，反倒顯出他們對空墳墓的無奈承認。

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！」這是真的，也是我們要持守和相信的事實！

禱文：

天父，空墳墓宣告救主已復活了，福音真實可信！耶穌已經復活了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當我有疑惑時，求祢讓我想起那空墳墓！靠著復活的主，我無懼人生各樣挑戰。奉主名求，阿們。

默想：

空墳墓宣告：主復活了！若主仍在墳中，我們的信就是徒然；但墳墓空蕩蕩，正見證主真復活了。

疑惑時，憶念空墳：死亡被吞滅，邪惡必敗亡，軟弱得恩典，福音是真實，事主必蒙恩，救主必得勝，上帝得榮耀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3日

要傳真福音：對抗猶太人領袖「偷屍論」謊言

作者：蔡少琪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8:11-15

11 她們去的時候，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，把所發生的事都報告祭司長。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，就拿許多銀錢給士兵，13 說：「你們要這樣說：『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，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。』」14 若是這話被總督聽見，有我們勸他，保你們無事。」15 士兵收了銀錢，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做。這話就在猶太人中間流傳，直到今日。

神的真道是要摧毀撒旦的謊言！耶穌復活的福音，從一開始就要對抗猶太領袖所捏造的「偷屍論」謊言。猶太領袖面對耶穌復活了與空墳墓的現實，無力提出實質反駁，只能捏造一個軟弱而虛假的說法：「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，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。」他們更以金錢賄賂兵丁，要求按此說法作證，讓這捏造出來的「偷屍論」成為一些猶太人反對耶穌已經復活的唯一軟弱說辭；然而，這樣的謊言終究蒼白無力，真實的福音卻廣傳天下，直到今日。

公元一六五年左右，早期教父游斯丁（Justin Martyr）在《與特來弗對話錄》記錄了當時猶太群體流傳的一封關於基督空墳墓的書信，把基督信仰污蔑為「不敬虔的異端」：

「然而，你們在得知他已從死裡復活之後，不但沒有悔改，反而（如我先前所說）差派你們所挑選的人往普天下去，宣稱有一個不敬虔的異端，從一位名叫耶穌的加利利人騙子那裡興起；你們聲稱：我們曾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他的門徒在夜間把他從墳墓裡偷走——就是他從十字架上卸下後所安放的地方——並說如今他們欺騙世人：宣稱他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並且升天。」（Dialogue with Trypho, 108）

空墳墓和耶穌已經復活的見證，自早期教會開始，就與猶太宗教領袖所捏造的「偷屍論」謊言交戰。使徒們是冒著性命危險見證耶穌復活的事實；若基督的屍體真是他們偷走的，他們就等於為自己編造的謊言付上殉道、甚至倒釘十字架的代價，這在情理上幾乎是不可能的。

面對猶太領袖的威脅恐嚇，使徒彼得和約翰說：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我們不能不說。」（徒 4:20）使徒約翰在傳講耶穌的福音時也強調：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」（約一 1:1）若沒有在大馬色遇見復活的主，使徒保羅為何願意天天冒死呢？他自己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指著你們——我所誇的極力地說，我天天冒死。32 從人的觀點看來，我當日在以弗所同野獸搏鬥，對我有甚麼益處呢？如果死人沒有復活，「讓我們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」」（林前 15:31-32）

最寶貴的是，歷代主僕不記仇恨，仍堅持向萬民，也向猶太人傳福音。游斯丁最終與他的門生都為基督信仰殉道而死，但他留下了這樣感人的見證：「我們卻並不憎恨你們，也不憎恨那些藉著你們而對我們產生偏見的人；相反地，我們禱告，盼望你們眾人即使在如今也能悔改，並從那位憐憫而又長久忍耐的萬有之父——上帝——那裡得憐憫。」（*Dialogue with Trypho*, 108）

禱文：

天父，黑暗權勢與說謊的工具至今仍編造各種謊言攻擊真理和福音，但謊言必敗，福音必勝！求祢使我們剛強壯膽，堅守真理，一生傳揚真實的福音。奉主名求，阿們。

默想：

黑暗的領袖與說謊的僕役散播假信息，卻擋不住耶穌復活的真福音。虛假的謊言絕不能埋葬那空墳墓，虛假的謊言絕不能抵擋神的真道。唯有耶穌真實的復活，才能轉化逃亡、軟弱、膽怯的門徒，成為勇敢的使徒、不畏十架、不畏殉道的主僕。求神幫助我們，抗拒一切謊言，學習真道，傳揚真福音，背起十字架，作主忠心的真僕。 2026 年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4日

誰更有福：多馬「伸手」才信，我們「未見」仍信

作者：蔡少琪

經文：約翰福音 20:24-31

24 那十二使徒中，有個叫低土馬的多馬，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
25 其他的門徒就對他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」多馬卻對他們說：「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，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絕不信。」
26 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都關了，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
27 然後他對多馬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；把你的手伸過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
28 多馬回答，對他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
29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？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。」
30 耶穌在他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錄在這書上。
31 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使你們信他，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。

復活主邀請多馬「伸手」來信。多馬雖多疑惑，卻蒙恩有機會「目睹」耶穌才信，甚至被允許「伸手」才信。至於他有沒有真的「伸過指頭摸主的手，伸出手探入主的肋旁」，約翰福音並未清楚交代，多數學者認為，多馬在「親睹」並「親聽」主之後，就已信了。無論如何，能信就是美，能信就是蒙福；然而主特別強調：「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。」

對我們這些不能「親睹、親聽、伸手」才信的人，主的話實在寶貴！原來，最蒙福的不一定是親眼見過耶穌的門徒，反而是那些未能親眼見主復活，卻仍堅心相信的信徒；這真是何等窩心的鼓勵。

我們常因多馬的多疑而輕看他，但主耶穌的心腸更為寬廣，親自給這位需要「親睹、親聽、親摸」的門徒一個特別的恩典，就如神藉環境印證來鼓勵基甸一樣。多馬雖然曾說：「非親看、非親摸，絕不信！」然而在四福音的復活記載中，卻正是多馬，發出最清晰、最有力的認信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耶穌比我們更認識多馬，也更珍惜多馬；多馬的軟弱提醒我們，當自己仍有「多馬式」的軟弱時，也可以坦然無懼來到主前，向祂傾心吐意。

奧古斯丁說得好：多馬看見的是「復活的人」，卻知道這是「榮耀的神」——「他看見並觸摸的是那人，卻承認那位是他未看見、也未觸摸的神；正是藉著他所看見、所觸摸的，他把一切疑惑都遠遠拋開，轉而信靠那不可見的一位。」(Tractate 121 on the Gospel of John) 多馬的信是寶貴的，而我們這些「未見」卻能相信的人，更蒙主耶穌更大的鼓勵：更為有福。

「耶穌在他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錄在這書上。」「親睹、親聽、親摸」等各種證據是寶貴的，門徒當時確曾得到更多這些機會，卻沒有一一記載。在神的智慧和主權帶領下，四福音留下的記載已經足夠引導我們信靠基督，也足夠成為世人的教導。這也讓人想起「唯獨聖經、唯獨神的主權」的強調：信心不在於不停追求更多可見的證據，而在於信靠神已啟示的話語。那些過於倚賴外在證據才肯相信的人，可以從多馬的軟弱得到提醒與學習。並且，我們都應銘記：「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。」

禱文：

天父，主耶穌是真被釘、真受死、真復活、真向門徒顯現的主。求祢醫治我心中一切疑惑與不信，用恩手觸摸我靈魂深處，使我憑信得救，蒙大恩得永生，也憑信忠心事主一生。奉主名求，阿們。

默想：

疑惑時，像多馬一樣真誠帶著問題來到主前；信時，縱然黑雲遮天、逆風重重，仍深信一切都在主恩手中。能目睹是恩典，不用目睹是更大的恩典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